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經費收支管理辦法

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經費之有效運用,以增益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款之財源,特訂定本校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,係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辦理之各班次,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,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、學雜費、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。其中論文指導學分費專款專用於論文指導費、論文計畫審查費、論文審查口試費和相關費用。本辦法所指「可分配收入」係依前述規定收取之全部費用,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費。
- 第三條 可分配收入總額分配比例、運用範圍及管理原則:
- 一、校務基金=可分配收入總額 × 45%:含分攤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、管理及總務費用等。
 - 二、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行政管理費=各班次可分配收入總額 × 適用級距 × 60%
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費=各班次可分配收入總額 × 適用級距。
適用級距採累進計算,可分配收入總額 100 萬以下適用級距為 12.5%,每增加 100 萬,級距增加 1%,最高級距 20%。
 - 三、各學院分配款=各學院可分配收入總額 × 2%。
 - 四、圖書與資訊處分配款=可分配收入總額 × 1%。
 - 五、各班次可分配收入扣除上述項目為營運費用,該營運費用扣除必要之授課鐘點費後若有不足,本條第三款至第四款則不予分配,且該鐘點費由開班系所自行籌措或依本條第十款規定辦理;學期結束若有節餘,得繼續保留使用。
 - 六、營運費用含各班次教師鐘點費和其他費用。每學期各班次須依據營運費用編列支出預算表,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簽請核准後始得動支。編列原則:
 - (一)教師鐘點費:最高為教育部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的 3 倍。
 - (二)設備費:配合學校當年度設備費預算額度辦理。
 - 七、每位學生的論文指導費、論文計畫審查費、論文審查口試費和相關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繳交論文指導學分費。
 - 八、進修學院辦理之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或碩士學分班專班,其經費收支併入本辦法計算。
 - 九、境外專班其經費提撥校務基金比例為收入總額 20%,其餘為營運費用。
 - 十、若有特殊需求,得專案簽請校長奉核准後辦理。
- 第四條 依第三條提撥各單位的分配數依自籌款相關規定辦理。每年在支出相關費用後,若有結餘得繼續保留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